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名称	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6 年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审查项目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 128 号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22611724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审查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具备与采购人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保证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估业务。 三、需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且须实际参与技术审查工作，2 人需取得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 PDF 扫描件）。



服务内容  
和服务要  
求

服务内容: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技术审查工作。具体为:对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进行初审,邀请不少于3位专家及相关的职能部门(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水务事务中心)对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对修改后的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进行复核,出具入河排污口审批技术审查意见,提供明确的技术审查结论,作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的技术支撑。

服务要求:

承接技术评估的单位不能进行本辖区内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编写。技术评估单位自收齐业主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审工作,并提交评估成果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word版及pdf版)。对属于中选技术评估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的,每推迟一日,将扣减中选技术评估单位该项目评估业务费的10%,直至扣完为止。中选技术评估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供相关的各种技术咨询与服务、培训,响应时间不超过90分钟。技术评估单位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委托业务转让第三方完成。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合同履行地点：中山市东凤镇 合同履行方式：通过快递文件和线上流转履行服务</p>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1. 专业技术得分:综合服务团队持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人数以及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数进行打分，占比 30%。</p> <p>2. 服务业绩得分：以中介机构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部门）提供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审查业绩数量为依据进行打分，占比 30%。</p> <p>3. 服务时间响应程度得分:45 分钟内响应为响应迅速、45-90 分钟内响应为响应一般、多于 90 分钟响应为响应迟慢，占比 25%。</p> <p>4. 价格得分:以中介机构提交的服务费报价单为依据进行打分，占比 15%。</p> <p>二、报价方式：</p> <p>报名的中介机构上传于中介超市的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将报价方案、公司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等材料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并将文件命名为“单位简称+公司注册地点(**省**市)”。</p> <p>三、计价标准：</p> <p>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费用按份计算</p>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一年。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上级抽查及镇街审核共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上级抽查及镇街审核达到合格标准。</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中选机构一年内出现一次不符合评估质量要求情形的，予以口头警告;一年内出现两次不符合评估质量要求情形的，将扣减不符合次数的服务费;一年内出现三次不符合评估质量要求情形的，将取消中选机构审查资格。</li> </ol>
结算方式	<p>采购人根据中选机构完成工作量每季度结算一次。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中选机构将已评估且采购人已确认评估结果的项目，填列评估费用的统计表送采购人核对。</p> <p>采购人核对并确定须支付的金额后，中选机构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结算清单及正式发票，采购人对支付申请进行评估确认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请款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p>
违约责任	<p>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它按合同约定。</p>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备注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	---

